**CDWE 2017成都国际水展参展申请及合约**

时间：2017年4月13—15日 地点：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

\*请参展单位按要求填写好此表传真或邮寄至组委会，组委会回传展位确认书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参 展****单 位** | 中 文 |
| 英 文 |
| 地 址： |
| 电 话： | 传 真： | 邮 编： |
| 法人代表： | 展会负责人： | 手机:  | 职 务： |
| 网 址：  | E-mail： |
| 参展展品： |
| 目标观众： |
| **项 目** | 标准展台： 个，展位号 ，费用： 元；豪华展台： 个，展位号 ，费用： 元；空 场 地： ㎡，展位号 ，费用： 元；会刊广告： 版（规格：210㎜×140㎜）， 费用： 元；技术讲座： 场，预计 分钟，费用： 元；发言人： ；议题另附； |
| **费用总额** | （大写） （小写）￥ |
| **汇款日期** | 我司将于 年 月 日前汇出 |
| **收款账户** | 户 名：成都新中联展览有限公司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铁像寺支行账 号：150789541 |
| **合约条文**1. 参展单位保证遵守大会规定，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、宣传活动不伤社会风化，不转让转租展位、不提前撤展。
2. 主办单位收到展商申请3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，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参展费用50%或全款转入指定帐户，余款于2017年3月1日前付清；主办单位有权对逾期支付展商申请展位予以取消或调整。
3. 自参展商签订合约并支付全部参展费用后，展位确认。组委会如须调整展位，应事先向参展单位征询意见，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，但为了保证展会的整体形象，主办单位拥有展位调动的最终决定权。
4. 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合约，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委会，并缴纳取消日之前的合约应缴款费用。

5、本合约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展会结束日止。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；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原因不能如期举办，主办方有权重新调整时间和地点，并不承担其它责任。 |
| 申请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负责人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  成都水展组委会  成都新中联展览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联系人:饶朝霞 电 话：028-85505376 传 真：028-85505909  年 月 日  |